**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申報開工作業流程**

 收件

符合

 行政審查

(含開工講習文件)

 補正資料
 通知補正 審查

不符合

不符合

 退回

符合

 函復備查

受理方式:郵寄、親自、委託申辦

總處理時限:7日(工作天，不含退補正時間)

|  |
| --- |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開工前講習紀錄表 |
| 開發主體 |  | 核定日期與文號：105年 月 日府水坡字第 號 |
| 地段地號 |  |
| 水土保持義務人 | ( ) | 承辦人電話 | 03-3033688 # |
|  | 項目 | 已宣達 | 說明(備註) |
| 開工前 | 未核准開工前不得施作。 |  |  |
| 請於核定後一年內申報開工。 |  | 請於 年 月 日前申報開工，倘無法如期開工請申報展延 |
| 申報開工需檢附資料(開工申報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界樁及施工告示牌照片、本表影本)。 |  |  |
| 水土保持施工告示牌應掛於明顯處。 |  |  |
| 施工中 | 請依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書圖施作。 |  | 請對照簡易水保申報書翻閱說明 |
| 施作前請確認開挖整地範圍，不得越界開挖。 |  |  |
| 不得增設簡易水保申報書規劃外之設施及挖填土方等行為，如開闢施工便道、隨意進土填土等；另臨時土方暫置應置於規劃之土方暫置區內。 |  |  |
| 若發現圖面與現場狀況或需求不符，請洽詢本案承辦人討論後，再辦理報備或變更設計事宜，切勿現場直接調整。 |  | 倘有問題請洽詢本案承辦人(電話如上所示) |
| 完工 | 請依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水土保持設施項目表及圖說檢視現場水土保持設施數量、尺寸、位置等是否與申報書相符。 |  |  |
| 檢附水土保持設施完工照片及完工申報書向本局申報完工。 |  |  |
| 完工後請持續維護水土保持設施，不得任意損毀及移為他用，以免涉及刑責問題。 |  |  |
| 其他應注意事項 |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開工、停工、復工、完工倘無法如期申報，應於10日前敘明原因向水務局申報展延，每次最長得展延6個月，並以兩次為限。 |  |  |
| 未依核定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施作，將依違反水土保持法裁處新台幣6~30萬元。 |  |  |
| 建照案請對照建築圖說與申報書圖說是否相符後再行施作，以免與計畫不符。 |  |  |
| 水保服務團技師建議 |  |
| 水土保持義務人(請簽名) | 以上經本人填寫無訛後簽名 | 水土保持服務團技師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